116 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」

計畫申請暨媒合會-Q&A 提問

Q1. 簡報第 6 頁所提到的 6 小時勞動法令課程，是由企業自行辦理嗎？課程內容是一般勞工安全衛生講習，還是使用臺灣職安卡即可？兩者是否可以擇一？

A：由學校安排於校內辦理並由邀請具相關專業經歷的業師進行授課，此課程是由學校統籌安排，並非由企業自行辦理。

Q2. 簡報第 7 頁提到，企業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不得超過企業僱用員工人數的 25%。但又必須提供至少 15 個職缺，兩項規定是否有所衝突？例如，企業目前僱用 50 名員工，依 25%的比例計算，最多只能提供 12 個工作崗位，但學校又必須媒合 15 個以上的職缺，這部分應如何規劃？

A： 企業最新 1 期投保人數為 50 人，則可提供的工作崗位訓練人數上限為 12 人（依實際計算及計畫規定辦理）。即使企業僅能提供 1 個工作崗位，仍可參與本計畫，學校可透過多家合作企業共同提供職缺，以達到至少總數 15 個職缺的要求。

Q3. 合作企業應檢附的「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」及「職場導師名冊」，是否有固定格式？相關範例應至何處下載？

A： 本分署將於會後統一提供相關資料 Word 電子檔，供學校及合作企業填寫使用。企業端應依照提供的格式，完成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及職場導師名冊等相關資料，再提供給學校，由學校彙整納入整體計畫書，最後送交本分署辦理後續審查。

Q4. 計畫規定 162 小時的必選修課程，這個時數是如何計算的？為什麼不是 160 小時？

A：課程 162 小時主要是依照課程學分及授課時數進行規劃。

目前多數學校採取 3 門課程的方式編列，每門課程 54 小時，合計 162 小時，並以每門課程 3 學分的方式進行規劃。

116 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」

計畫申請暨媒合會-Q&A 提問

Q5. 計畫是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如果是由系所負責執行，就會由學校負責單位統一提出？

A： 本計畫是以學校為統整單位行文向桃竹苗提出申請，各學程計畫可以為校內專任師資提出計畫，若系所教師有意願參與計畫，建議先與校內負責計畫申請及執行的窗口告知，將會提出計畫申請。針對中原大學的情況，會後將提供學校聯絡窗口及承辦人員資訊，再請老師與校內窗口聯繫，確認後續申請及合作事宜。

Q6: 如中原大學土木系，有許多營造業合作廠商，應該如何進行？

A：本計畫並未限制學校只能與 1 家企業合作，學校可以依實際需求與 1 家或多家企業合作。但無論合作企業家數多寡，最終提送的工作崗位訓練計畫之職缺總數必須達到 15 個以上。

例如與 1 家企業合作，由該企業提供 15 個職缺，或與多家企業合作，各企業分別提供 2 至 3 個職缺，合計達 15 個以上。審查時會優先確認整體合作企業所提供的職缺總數是否符合規定。

Q7 部分企業採三班制，上班時間從早上 6 時至晚上 12 時，學員每日工作 8 小時。若依本計畫規定，訓練時間只能安排於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，是否有彈性調整空間？例如，企業早班可能安排上午 6 時上班，晚班則可能安排至晚上 12 時。若無法配合計畫規定的訓練時段，是否會影響企業參與計畫的資格？

A： 申請計畫時以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為原則，若企業有其他時段及訓練需求，與學員雙方協議，取得學員同意後，以書面契約另行約定工作時間及相關安排。其中，上午 7 時至晚間 10 時為本計畫可核定及核算補助的訓練時段。若因企業實際需求，訓練安排超出上述時段，應於雙方書面契約中明確載明，並注意以下事項：**1.每日訓練時數仍以 8 小時為限。2.超出本計畫規定時段的工作安排，應在雙方契約上敘明清楚，並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3.超過每日 8 小時的時數，不列入本計畫補助訓練時數。4.僅依符合本計畫規定的訓練時數核算補助金額。**因此，企業如有安排計畫規定外的時段，應依實際訓練需求與學員協議安排，**並清楚區分計畫規定時數及其他工作時數。**

116 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」

計畫申請暨媒合會-Q&A 提問

Q8. 企業與學校簽訂契約後，若有學員至企業實習，並於結訓後留任，企業是否可以申請工作崗位訓練補助費?需要檢附哪些文件？最晚應於何時提出申請？

A： 企業工作崗位訓練費原則上可於學員結訓後 1 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另補充說明，企業申請時應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核算學員實際訓練時數，包含：

1. 學員訓練期間的打卡紀錄。2.經核定訓練期間的出勤及缺勤紀錄。

3. 學員請假相關資料。4.學員投保資料。

本分署將於計畫結束後，統一發文通知各合作企業，後續分署會辦理核銷說明會說明申請相關規定。

Q9. 如果學校開設 20 個學員名額，但某家企業僅提供 5 個工作崗位，這 5 個職缺是由 20 位學員輪流進行訓練，還是由企業指定 5 位學員全程參與？

A： 本計畫採企業與學校媒合的方式辦理。

學校與企業會先進行初步媒合，再依企業提供的職缺及學員需求，確認適合進入企業接受訓練的學員。原則上，1 個工作崗位對應 1 位學員，並由該名學員完成整個訓練流程，不會由多位學員輪流使用同個工作崗位。因此，若企業提供 5 個工作崗位，原則上即媒合 5 位學員進入企業接受完整訓練。

Q10. 簡報第 13 頁所列的 12 項重點產業，應如何認定？例如 5G 產業涵蓋範圍很廣，企業應如何確認自身是否符合重點產業及中階以上技術層級？是否有相關參考資料？

A： 本計畫在認定企業是否符合重點產業及中階以上技術層級時，除了初步判斷企業所屬產業類別外，仍會以企業實際提供的工作職缺及訓練內容作為主要認定依據。同一家企業內可能包含不同性質的工作職缺，例如業務銷售職務或專業技術職務，因此非僅依企業所屬產業進行判斷。

企業應於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中，清楚說明職缺內容、訓練項目及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具體呈現工作

所需的技術含量與專業程度。例如通訊工程師、機械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，將依其實際工作內容及技術層級進行認定。後續審查時，由審查委員針對企業提供的職缺及訓練內容，確認是否符合中階以上技術層級的要求。

中階技術職務的認定，原則上須具備一定的專業技術能力。

若工作內容僅屬於例行性工作、單純體力勞動，或不需要專業技術能力的工作，通常不會被認定為中階以上技術職務。因此，請合作企業在提供工作崗位訓練職缺時，務必清楚描述工作內容及專業技術要求，並具體呈現學員在訓練過程中所需培養的專業能力，避免僅以例行性、重複性的工作內容作為訓練項目。